

「民間團體關注人口政策聯席」(以下簡稱「聯席」)因應保安局在2010年4月向「小組委員會」提交的文件【立法會 CB(2)1325/09-10(01)號文件】作出回應，並以此作為在2010年4月26日會議的發言內容。

政府對「小組委員會」的回應其實全部是技術問題，技術問題從來都可以解決，問題是有沒有一個基本的價值令到政府去堅持解決問題。具體的解決方案，許多團體都有講，我今日希望講兩點基本的價值問題：

一) 公權力不應該干涉私人家庭生活，更不可以針對性地干涉窮人的私人生活：

原則：

組織家庭是任何一個人的基本自由權利，而這個家庭要如何組織、如何安排家庭生活，應該是屬於這個家庭的私人事務。只有在極權的地方，公權力才會不斷地干擾一個人的私生活，去代替別人安排自己的生活。在一個自由社會裡，這個私人事務是不應該受到干擾。

現況：

在香港，公權力是剝奪基層市民安排私人生活的權利——居港權事實上只是無資源的人的問題，有錢的人就可以投資，可以用錢來換妻兒的居港權。無權無勢無錢的人，就要忍受家庭被分隔。

政府的講法令人心寒：父母一定要「無依」才可以與兒女團聚？作為家庭中第二名子女就必須要受到家庭分隔的懲罰？窮人就失去生兒育女的權利？窮人的兒女就是活該不在父母身邊成長？

這是公權力針對性地剝奪窮人的措施，有強烈的階級歧視導向，故應馬上盡辦法令到港人內地所生子女的居港權問題獲得解決。這根本不是什麼超齡不超齡的問題，作為子女，幼時得不到父母關愛，難道只因長大了就要繼續受到家庭分離的懲罰嗎？

二) 兒童權利

原則：

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，詳細列明任何地方的兒童均享有：生存權、全面發展他們生理和心理上的潛能的權利、受到保護以免影響發展的權利及於家庭、文化和社交生活的參與權。兒童「不因兒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治或其他見解、民族族裔或社會出身、財產、傷殘、出生或其他身份」而受歧視。香港政府是有簽署這份公約的。

現況：

年幼子女的內地母親，由於出入境限制而不能長時間留在兒童身邊，引致成長期的問題，這明顯是沒有「全面發展他們生理和心理上的潛能」，與及令到這些孩子失去「於家庭、文化和社交生活的參與權」，同時，也只有窮人的兒童才會面對這種問題，這明顯是因父母的財產而令到該名兒童的基本權利受到剝削的例子。